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體健科 / 蘇筱嵐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國聖國小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2月22日 13:54

公告編號：11301655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含糖飲料禁入校園，以維師生健康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- 二、依本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，規範食品業者、師長、行政人員和家長委員不能在校園內以獎勵、贈送或慰勞、販賣的方式提供含糖飲品給學生喝；校園內合作社、販賣機不能販賣含糖飲品；食品業者也不能外送含糖飲品到校園內供學生飲用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向教職員工、家長及學生宣導含糖飲料禁入校園，鼓勵學生均衡飲食並於運動前、中、後適當飲用白開水以補充流失之水分，以維護學生健康。